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李國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邱慧清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李國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邱慧清女士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劉章池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黃仁孝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2
李偉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戚本盛先生

副會長
施安娜女士

教育評議會

主席
蔡國光先生

副主席
曹啟樂先生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執行委員
葉賜添先生

香港教師會

會長
高家裕先生

總秘書
郭民亮先生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黎乃棚先生

執委
陳德恆先生

北區中學校長會

副主席
廖亞全先生

執行委員
阮邦耀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義務秘書
陳伯嘉先生

會員
馮瑞興先生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主席
葉錦元先生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主席
樓曾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77/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於2006年4月4日致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978/05-06(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4日就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的上述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978/05-06(02)號文件]；
- (c)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95/05-06(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在元朗第13區興建兩所小學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2042/05-06(01)號文件]；
- (e) 關注副學位大聯盟於2006年5月22日致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129/05-06(01)號文件]；
- (f) 學生資助辦事處於2006年5月24日就關注副學位大聯盟致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129/05-06(02)號文件]；
- (g) KWOK Ming-chi先生於2006年5月22日致教育統籌局局長的函件[立法會CB(2)2142/05-06(01)號文件]；及
- (h) 卓翹澳洲教育於2006年5月27日致余若薇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2224/05-06(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76/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了讓代表團體有更多時間就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IV“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發表意見，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將議程項目VII“調整高中學費的建議”，押後至下次例會上討論。委員不反對這項安排。

2006年7月10日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展情況及未來路向；及
- (b) 新高中學制的最新發展。

5. 有關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項，主席關注為少數族裔兒童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進度，以及為這些兒童在5個選區各提供足夠的小學及中學的進度。曾鈺成議員表示，雖然部分教師及學校已為少數族裔學童特別制訂學習中文的課程，但少數族裔團體認為，當局必須為他們的子女另行制訂課程，讓其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便他們在完成中學教育後可升讀專上院校及繼續進修。

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無計劃為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成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為學校提供支援，協助學校為有興趣學習中文並有意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中文科)的非華語學生編寫及制訂合適的課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中國語文科的新高中課程包括若干選修單元，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能力。自小學階段已選擇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可在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報考中國語文科，而該項考試將會以水平參照模式作為評核基準。此外，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現正研究，可否在毅進計劃內為中文程度不一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提供經調適的中文課程。

7. 曾鈺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制訂短期措施，照顧小學及中學現有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以幫助他們融入主流社會。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給予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的機會，令他們有機會升讀專上院校。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將下次會議的時間延長1個小時。

[會後補註：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其後決定從下次會議的議程中刪除上文第4(a)段的議題，並把該議題留待至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的“社會需要”審查

8. 有關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1項所載，委員要求當局由2006至07學年起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的“社會需要”審查，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考慮此事的結果為何。

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現正就學前教育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於3至6個月內完成。教統局現正就日後分配學前教育資源的緩急先後次序，諮詢學前教育界。教統局及學前教育界均認為，在進行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的“社會需要”審查，是較恰當的做法。

10. 有關要求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的“社會需要”審查一事，張文光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4月10日的會議席上承諾，會在本年度會

期結束前跟進上述要求。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徵詢曾出席2006年4月會議的代表團體的意見，以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在當局完成有關檢討前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IV. 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中學班級結構重整”的文件[立法會CB(2)2276/05-06(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項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76/05-06(02)號文件]。

代表團體口頭申述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348/05-06(01)號文件]

12. 戚本盛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為配合推行新學制而提出有關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以及更廣泛諮詢學校界別。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根據個別地區的學生人口減少幅度，由小一及中一開始推行小班教學。該會認為，小班教學不但可解決如縮班及超額教師等現有的教育問題，亦可長遠改善教育質素。該會呼籲委員不要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一旦推行這些建議，將會令學校之間在收生方面出現劇烈競爭，更會導致收生不足的中學被迫關閉。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2374/05-06(01)號文件]

13. 蔡國光先生陳述教育評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育評議會認為，在新學制下，大部分主流中學每級應開設4班。每級開設兩班的學校應考慮與另一所學校合併，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政府當局應取消浮動班的制度，並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過後，提供為期10年的過渡期，以便學校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教育評議會認為，當局待至2011年(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後才檢討每班學生人數，為時已晚，並建議當局應以每班30人為基準分配中一班級。教育評議會並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有關課程廣度和深度的說明資料，有誤導成份。每級開設兩班的學校可為學生提供寬廣的課程選擇。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立法會CB(2)2276/05-06(03)號文件]

14. 葉賜添先生陳述香港中文中學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贊成取消浮動班制度，以及中學在新學制下每級開設4班。該會認為，即使學生人數在其後的學年減少，但中二至中三的班級數目應與中一的班級數目相同，而高中二至高中三的班級數目則應與高中一的班級數目相同。該會相信，倘能縮減中學的班級數目並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將有助減少教師的工作量，提升教育質素。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2374/05-06(02)號文件]

15. 高家裕先生及郭民亮先生陳述香港教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們特別指出，該會贊成下述有關重整班級結構的主導原則：學生應可在同一所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以及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政府當局應利用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開支，透過推行下述措施改善教育質素：推行小班教學、改善教師對學生的比例，以及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該會贊成取消初中成績評核，以及按個別學校的學生水平推行小班教學。該會並呼籲政府當局積極協助那些每級不足3班的學校合併，並重新調配因縮班而出現的超額教師。該會反對當局以為學生提供的課程選擇不足為理由而關閉學校。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2323/05-06(01)號文件]

16. 黎乃棚先生陳述沙田區中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沙田區出現學額供應過剩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負全責。長期以來，該會一直要求政府當局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由每級5班調整至每級4班。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分配中一班級予取錄大量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中學。至於那些沒有收生問題的中學，要求這些學校縮班，以致出現超額教師，對這些學校並不公平。學校之間在收生方面出現劇烈競爭，最終會影響到學校的學與教質素。該會要求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重整中學班級結構制訂適當政策，以解決學額過剩的問題。

北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2276/05-06(04)號文件]

17. 廖亞全先生陳述北區中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贊成在新學制下，中學以24班制作為主流模式，並接納當局作出特別安排，批准學校可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個別地區學生人口的轉變及學校課室數目)開設18或30班。政府當局應採取下述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將每班學生人數減至30人；以自然流失方式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以及在規劃個別地區隨後10年的中學數目及其班級結構時，與學校達成共識。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2276/05-06(05)號文件(修訂本)]

18. 胡少偉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贊成下述措施：中學應採取每級班數相同的平衡班級結構；取消浮動班制度及初中成績評核；以及學校應提供足夠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該會要求政府當局保留因學生人口下降所節省的開支，在新學制下改善中學教育的質素及教師對班級的比例，尤其是取錄大量第二組別或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該會反對以“一刀切”的方式劃一全部學校的中一班數。該會認為，應按照個別學校的特色及傳統，因應收生情況及家長的選擇，訂定個別學校開設的班級數目。該會反對當局強制要求現時開設30班的學校減至24班，因為此舉將會產生超額教師。在若干學生人口下降的地區，政府當局應與這些地區的學校協作，共同商定所開設的中一班級數目，其後隔年調整一次。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2374/05-06(03)號文件]

19. 陳伯嘉先生陳述大埔區中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贊成中學採用24班制作為主流模式，以配合在新學制下推行的高中課程。然而，該會關注到，推行這個模式會對現時每級多於4班的學校造成負面影響，因為縮減這些學校的班級數目將會產生超額教師，亦會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大眾及所有相關人士解釋，採取這個主流方案的理據所在及其細則。政府當局應給予10年過渡期，以便學校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該會認為，只要有家長選擇讓子女入讀，即使只開設一至兩班中一

的學校，亦應獲准繼續辦學。由於學生人口下降，當局應逐步減少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務求於2010年將每班學生人數減至30人。政府當局應持續檢討學生人口趨勢，並據此調整每班學生人數。

香港中學校長會

20. 葉錦元先生表示，香港中學校長會贊成下述各點：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載有關重整班級結構的3項主導原則；取消浮動班制度；中學應採用24班制作為主流模式，以配合在新學制下推行的高中課程；以及每級開設相同數目的班級。由於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應推行小班教學及改善教師對學生的比例，以增加課堂上的師生互動並提升教育質素。該會認為不宜安排學生在高中一轉校，因為高中一的班級數目若有轉變，將會影響到班級結構的穩定性、對教職員及資源的規劃構成不明朗因素，以及對高中一的收生造成不必要的競爭。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立法會CB(2)2374/05-06(04)號文件]

21. 樓曾瑞先生陳述香港英文中學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贊成學生應可在同一所學校完成中學教育的原則。該會認為，當局協助中三學生轉校是恰當的做法，因為這些學生可轉為入讀一些能提供適合其個人發展及意願的高中課程的學校。該會接納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的原則。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未來6年的學生人口預測數字、提醒有可能在中學學位分配的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少於3班中一的有關學校，以及協助每級少於3班的學校合併。該會認為，當局容許高中學校以主流學校的方式營辦，並取錄中一至中三的學生，是不公平的做法。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減少取錄大量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現應開始檢討每班學生人數，以便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過後，隨即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此外，該會反對當局規定所有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均須在推行新學制4年後以英文教授通識教育科。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276/05-06(06)及CB(2)2348/05-06(02)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梁耀忠議員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學額供過於求及推行小班教學

23. 主席認同部分代表團體提出的下述關注：推行重整班級結構的建議會導致中學之間在收生方面出現劇烈競爭，並會產生超額教師，因而令教師對其工作穩定性更感焦慮。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若按照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所建議的原則及方式來決定中學班級結構，收生人數不足以開設3班中一(少於71名中一學生)的中學便須關閉。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當局預測在2005至10年的數個學年內，過剩的中學班級數目將高達968班。政府當局不但未能因應不斷減少的學生人口檢討建校計劃，反而在過去數年，繼續根據建校計劃推行各個建校項目。由於政府當局的規劃失誤，以致若干地區的學額供過於求，尤以沙田區的問題最為嚴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可行而合理的措施，解決學額過剩的問題。

25.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倘若當局為解決學額過剩問題而令收生不足的中學被迫關閉，對這些學校並不公平。立法會曾於2004年12月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推行小班教學。然而，政府當局只是同意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過後，才檢討每班學生人數。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建議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將每班學生人數減至32至35人，以便學校可在每級開設足夠的班數，並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以配合將於2009至10學年推行的新學制。他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拒絕採納上述建議。

2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年資較長的立法會議員應該清楚瞭解到，一直以來，中學學位都是按全港性的需求而規劃及提供的。建校計劃下的項目按照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人口推算數字規劃，而每個建校項目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在規劃建校計劃時，已經盡量致力平衡地區方面的學額供求情況。由於可供興建學校的適合用地供應有限，若干地區的學額供應難免會高於地區需求。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認為，不宜將學額供應過剩的問題歸咎於任何一方，因為首先根本無法準確推算人口。

2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解釋，在制訂有關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時，政府當局首先考慮的是學生的權益。在現有高中課程之下，學生須於中四選修文科、理科或商科。學生可能會因為受歡迎的班級滿額，

而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被迫修讀一些他們不感興趣的科目。在每年舉行的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中，約有1萬名考生在全部應考科目中均未能取得及格成績；由此可見，現時的情況有欠理想。新高中課程的設計，旨在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能力和興趣。不擅長於學習理論的學生可在其他學習範疇發揮潛能。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在三年制高中架構下，哪種班級結構及時間表可為學生提供最多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當局得出的結論是，24班或30班是最理想的班級結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除學校議會及教師協會外，政府當局亦必須考慮家長及學生對學額供應量的意見，尤其是受歡迎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在規劃建校計劃下的建校項目時，亦須考慮社會的人力需求、是否有資源可支援推行各項措施，以及教育範疇內各項措施的緩急先後次序。

2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當局計劃把因預測高中學生人口下降及減少班級數目而節省所得的經常開支作重新調配，用以資助及持續推行多項為支援新高中學制而實施的新措施。由於在新高中學制之下，所有高中二的學生均可升讀高中三，因此，中學的教師職位總數亦會隨之增加。尤其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即2011至12學年)，高中學生人數將會增加約25%，而該學年將額外需要約1 200名教師。由於對教師的需求屆時將會飆升，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不宜推行任何會增加對教師的需求的政策或措施，以致加劇2011至12學年的教師不足情況。政府當局已經承諾，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過後，檢討每班學生人數，以解決該年之後所出現的教師過剩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倘若具備所需的先決條件，相對於大班教學而言，小班教學的成效的確較為理想。政府當局已由2004至05學年開始，就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進行試驗研究，以評估就在本港實施小班教學而言，哪些教學策略和支援措施可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成效，以照顧學生差異。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研究的進度。

2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先後與中學議會、辦學團體、所有中學的校長和代表及家長舉行一連串諮詢會，並在審慎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才制訂有關重整班級結構的主導原則。在某學年內開辦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如能提交建議書，證明能透過其他方法(例如注入額外資源、與另一學校合併或合作等)，確保會提供廣泛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則政府當局會容許有關學校繼續開辦中一課程。此外，如學校具有良好專業

表現，而且過往的學生成績不俗，這些學校可申請進行特別質素保證視學。假如視學結果確定學校能提供優質教育，則該校可繼續連續3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政府當局會向有關學校分派3班中一學生。

30. 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將學額供過於求的責任推卸給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議員指出，支持興建新校的資料全由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當局早應修訂建校計劃，以平衡學生人口明顯下跌的地區的學額供求情況。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近年在會議上審議當局就建校計劃內的項目所提交的撥款建議時，委員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在興建新校舍前因應個別地區的學生人口下跌的情況，檢討學額的供求情況。政府當局提出興建新校舍的原因，是要令教育多元化，以及製造競爭。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以解決學額過剩的問題。張文光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並不贊成學校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的政策，但政府當局卻於2003至04學年推行這項政策，至今已有約130所小學因而關閉。

3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適齡學童人口的統計數字制訂建校計劃，並已在個別建校項目的撥款建議中羅列有關統計數字。政府當局會由現時至2009年間，提供額外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學校發展現金津貼。政府當局最近公布，將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提供支援措施。當中，由2006至07學年起，政府當局會為取錄大量成績最弱10%學生及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以助學校按學生的能力及學習活動的性質，把學生靈活分組上課，或採用小組教學。由於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政府當局預期，教師的短期供求會達致平衡。到了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教師不足的人數預計約有1 200人。如因修訂政策而導致對教師的需求增加，屆時，教師不足的情況便會因而加劇。

3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儘管政府當局採用每班40人作為規劃準則，但對於收生不足及有超額教師問題的學校，當局在決定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時，已作彈性處理。這個處理方式較為可取，更能針對問題，亦沒有影響較受歡迎學校的學額。舉例而言，一間取錄了71名學生的學校，可開辦3班中一，每班學生只有24人。她補充，由於不同學校提供的教育質素參差不齊，家長不願看到受歡迎的學校縮減每班學生人數。

33.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需要額外約1 200名教師，因此不宜推行小班教學。主席請代表團體就政府當局的上述觀點提出意見。

34. 高家裕先生表示，由於資源所限，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胡少偉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減少教師的每周節數、改善教師對班級的比例，以及於2006至07學年就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進行試驗研究。戚本盛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校內學生差異的問題。曹啟樂先生表示，在受歡迎的學校任教的教師寧願減少節數，而不希望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蔡國光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家長提供選擇，讓他們的子女可在公營學校的小班中學習。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立法會於2004年12月1日就推行小班教學進行辯論時，立法會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個別地區的學額供求情況，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她澄清立法會議員從沒有要求當局以在所有學校採用劃一班級人數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她個人認為，每班學生人數35至40人已經過多，難以令學與教的工作具有成效。

36. 張文光議員認為，代表團體普遍贊成以循序漸進方式，在學生人口下降的地區推行小班教學，而各學校所採用的每班學生人數無需一致。他同意，倘若有學校希望以較大班的形式授課，應可採用這種形式。

37. 政府當局建議，開設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應與另一學校合作或合併，為學生提供合理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余若薇議員請代表團體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38. 高家裕先生及樓曾瑞先生表示，只開設一班或兩班中一的學校會考慮與另一學校合作或合併，以求繼續營辦中一課程。馮瑞興先生表示，家長會讓子女入讀一些能貫徹提供優質教育的學校。只開設一至兩班中一的學校，即使與另一學校合作或合併，為學生提供合理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這些學校在收生方面的競爭力仍較遜色。蔡國光先生建議政府當局訂明為學生提供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的規定，以便未能符合規定的學校可考慮與另一學校合作或合併。

39. 主席認為，有關當局建議，收生不足的學校須與另一學校合併，為學生提供合理的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才可在新學制下繼續辦學，學校對此普遍持保留態度。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此方面的意見。

浮動班制度

40. 對於代表團體建議當局取消中學的浮動班制度，張超雄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4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中五或以下級別而言，目前應該沒有設立浮動班。自當局興建千禧校舍並推行學校改善計劃後，現有學校應有足夠課室及特別室，可為中六及中七學生進行個別科目的分組教學。

42. 曹啟樂先生表示，當局就於2009至10學年推行新學制作出政策決定前，早已規劃及推行學校改善計劃，因此不大可能透過這項計劃，為設有不足30個標準課室的學校提供足夠的特別室，以取消就某些科目設立的浮動班。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視所有學校的課室及特別室的數目，以便在新學制下策劃提供足夠的課室。

43. 高家裕先生表示，當局應取消浮動班制度，因為當初設立浮動班的目的，是將之視作一項臨時性措施，以解決約20年前的學校課室不足問題。蔡國光先生表示，學生應在標準課室而非特別室上課。由於大部分現有學校均設有25個標準課室，在新學制下，每級開辦5班的學校將會繼續設立浮動班。樓曾瑞先生表示，倘若教統局批准，部分學校即使只有30個課室，亦自願開設31班。

4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學校設立浮動班制度的資料。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該項要求，並表示課室及特別室數目不足的學校可與教統局聯絡，申請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

採用24班制作為主流模式及學生在同一所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即“六年一貫”制度)

45. 有關代表團體建議採用24班制作為主流模式，以及學生應在同一所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張超雄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應否在所有中學推行24班制作為標準的班級結構，學校和家長間意見分歧。普遍而言，家長不願看到受歡迎學校縮減中一班數，而設有30班且全部滿額的學校的校長亦認為，削減班數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導致教師人手過剩、團隊工作及教職員士氣受挫、課程選擇減少、學生修讀機會下降。目前，總共約有304所中學開辦5班中一或總

共開設30班。當局提出有關重整班級結構的建議原擬避免出現不穩定的情況，一旦全面推行24班制，所造成的不穩定情況反而會更加嚴重。事實證明，即使在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地區，學校之間亦難以就集體縮減學校規模達成共識。為了確保連貫性，政府當局希望所有學生均可在同一所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有些學生由中三升讀高中一時，可能因為希望選修所屬意的科目或其他原因而需要轉校，政府當局會考慮為這些學生作出有限度的學位分配安排。由於有些學生在修畢中三後，可能基於課程選擇和修讀機會而轉校，或到海外升學，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於12月初在高中一級別進行另一次檢視工作，以評估轉校學生的數目。高中一的班數一經最後落實，將來為同一批學生開辦的高中二及高中三班數將維持不變。

47. 張超雄議員同意，學生應獲准轉校，以便學生修讀更有利於其個人發展及更切合其意願的科目。然而，他認為，倘若學校因學生在高中一時轉校而令學校的學生人數減少，不應影響學校可開辦的班級數目，因為這樣會影響到有關學校的課程及資源規劃。

學校教師的士氣

48.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提升中學教師的士氣，尤其是在因收生不足而需要縮班的學校任教的教師。

4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校教師的士氣受多個變數影響，尤其重要的是校長在促進學與教的成效方面所具備的領導才能。普遍而言，由能力卓越的校長帶領的學校教師，工作士氣高昂，因為校長有能力帶領教師達致表現指標及改善教育質素，而不會令教師承擔過多工作量。由於個別學校各有獨特的傳統及環境，政府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有何方法，從不同角度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及提升教師士氣。工作小組將於2006年年底匯報結果及建議。

對政府當局提出重整班級結構建議的立場

5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由於在新學制下重整班級結構，以致部分學校可能要關閉，尤其是沙田、大埔及北區的剩餘學額及縮減班數的推算數字尤其嚴重。她認為，由於學校提供教育的質素參差不齊，應當尊重家長的選擇。她請代表團體表明，政府當局就重整中學班級結構提出的建議是否可以接受。

51. 高家裕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學校界別協作，提升教育質素，尤其是學校界別已經達致強烈共識意見的範疇。他建議政府當局減少教師的每周節數，以增加師生溝通，以及檢討課程與評估，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曹啟樂先生表示，如要縮減受歡迎學校的班數及每班學生人數，應考慮家長的意見。蔡國光先生表示，當局應在落實新高中課程時，決定有關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政策。

52. 胡少偉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改善中學的教師對班級比例，以及減少教師的每周節數。他補充，截至現時為止，由於學生人口下降而導致中學縮班的情況並非全港性問題。

53.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整體學生人口下降，每區中學均須縮班的現象，只是遲早出現的問題。

54. 應余若薇議員的建議，主席請代表團體以舉手方式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就重整中學班級結構提出的建議。一名代表表示支持；4名代表表示反對；4名代表棄權。其他代表並無表態。

55. 由於只有一名代表贊成有關建議，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以便與學校界別的主要持分者就新學制下的重整中學班級結構事宜達致共識。張超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贊成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主席詢問與會委員，是否贊成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V.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設立港島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立法會CB(2)1878/05-06(04)、CB(2)1878/05-06(05)及CB(2)2085/05-06(01)號文件]

5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78/05-06(04)號文件]。

懷疑有考生在考試期間不當使用手提電話

57.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2006年5月4日的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試卷二的試題中註明考材出處的網址，以致再次削弱公眾對考評局管理公開考試的信心。一名學生在網上討論區中作出合理猜想，認為在試題上註明網址，可能會誘使考生利用手提電話連線到有關網站尋找答案。這猜

想亦導致考評局廣泛調查懷疑有考生在考試期間利用手提電話作弊一事，並隨後考慮改變在試題上註明文章及原文材料作者的方式。考評局亦推行多項措施，嚴格要求考生在所有公開考試中遵守有關使用手提電話的現有規定。全部這些補救措施均顯示，考評局犯錯在先。他詢問，考評局會否就事件所引致的不便向學生及其家長公開致歉。

5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闡述考評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該局在調查懷疑作弊事件的報告中所載的調查結果、檢討工作、結論及建議，詳情載於有關事件的報告內[立法會CB(2)2085/05-06(01)號文件]。他闡釋調查的最新進展，並表示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有考生曾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手提電話連線到該網站。他強調，考評局會積極研究，全面禁止考生攜帶無線通訊儀器(包括手提電話)進入試場，在行政上是否可行及此舉的影響，並會在未來數月就此事諮詢學校議會。此外，考評局亦會繼續研究使用手提電話偵測器及其他電訊裝置的偵測儀器，並會就此諮詢電訊管理局。

5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而表示，就事件公開致歉會令曾參與擬備試題的學校教師及專上院校學者感到氣餒。他指出，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是世界各考評機構慣常的做法。考評局自2000年起已這樣做。他向委員保證，鑒於社會對事件的關注，考評局會改變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的方式。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流動無線通訊技術日漸普及，考評局會在尊重考生私隱權的前提下，不斷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以防考生在考試期間不當使用手提電話。

60. 張文光議員同意考評局在事件後所採取的跟進措施，亦同意該局的結論，即無須重考該卷，亦無須取消該部分題目的分數。不過，他依然認為，事件是由於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的網址所致。他認為，考評局未能警覺到這種註明方式可能令考生有機可乘，找到試題出處，因此應就此致歉。

6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方法，以偵測及預防考生在考試期間使用手提電話作弊。然而，他表示未能就事件所引致的不便公開致歉。

62. 張超雄議員認為，身為負責管理考試的有關當局，考評局應拿出勇氣，為在試卷內註明網址的不慎做法致歉。他認為，考評局應就事件所引致的不安向學生致歉。

6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會竭盡全力，改善管理公開考試的可靠程度。他向委員闡釋，來自考評局、學校及大學的眾多人員如何互相協作，一同致力擬備試題及管理公開考試。他表示，雖然他認為無須就此致歉，但如委員提出要求，他會代表考評局負責考試工作的職員致歉。

64. 對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認為考評局無須就事件致歉，張超雄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失望。

在港島區設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65.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未能物色到合適的空置校舍，在港島區設立為期4年的擬議電子評卷中心。他認為，就此而言，租用商業樓宇並非理想的長遠之計。

6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盡力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或其他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供考評局即時用作港島區的評卷中心。他解釋，理想地點應在2006年6月／7月或之前可供使用，以便安裝及測試電子評卷系統。該中心須位於港島區，交通方便，可乘坐地鐵或巴士前往。他補充，各中央電子評卷中心須適時設立，以配合2007年展開的電子評卷工作，以及在電子評卷方面累積足夠經驗，確保順利過渡至2012年，屆時將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全面實行電子評卷。

67. 主席總結時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VI. 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

[立法會CB(2)2276/05-06(07)及CB(2)2276/05-06(08)號文件]

6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校舍的石棉管理”的背景資料簡介。

69.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石棉問題早於1994年經已發現，但當局於2005年才完成資助學校校舍的石棉調查工作。至於拆除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更要待至2012年方可完成。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由發現至拆除所有資助學校校舍的含石棉物料，需要長達18年時間。

7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解釋，政府當局在80年代中期已開始拆除資助學校校舍的含石棉物料。為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調查期間，建築署及房屋署已和教統局合作，一旦發現可能即將釋出石棉纖維的含石棉物料，便安排盡快拆除。餘下的含石棉物料是黑板、膠地板及屋面波紋水泥瓦片，這些材料由耐用物料製造，狀況良好，不足以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在妥善管理和保養下，這些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可維持原狀，待校舍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才一併清除。不過，教統局擬在5年內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風險，並會安排拆除工程在主要學校假期內進行，以盡量減少對學校造成騷擾。

71. 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在調查石棉的過程中不同時拆除該等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解釋，市場上合資格進行石棉工程的註冊石棉承辦商為數甚少，限制了每年為學校進行含石棉物料拆除計劃的規模。

72.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數5,544萬元的預算開支總額是否包括因拆除校舍內含石棉物料而須進行的修復工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該筆款項只包括進行石棉管理計劃的開支。至於修復工程的開支，則由學校每年維修工程的預算開支中支付。

73. 委員支持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的建議。張超雄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委聘合資格的顧問及承辦商進行拆除工程，以保障學生的健康。

V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7日